

##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#### 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9年1月3日14:00在公司总部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（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188号总部基地3区20号）。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黄文佳先生主持，会期半天。会议采取现场会议的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1月2日—2019年1月3日；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1月3日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1月2日15:00至2019年1月3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2人，代表公司股份898,911,73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.4081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，代表公司股份898,113,23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.376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8人，代表公司股份798,5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15%。

####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，代表股份798,5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31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，代表股份798,5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

股份的 0.0315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和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就拟审议的议案以记名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，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**表决结果：**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898,911,731 股。同意 898,157,0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60%；反对 74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2%；弃权 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4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5.4853%；

反对 74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3.7007%；

弃权 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.8140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孙公司哈密利哈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**表决结果：**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898,911,731 股。同意 898,117,2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16%；反对 78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77%；弃权 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.5009%；

反对 78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8.6850%；

弃权 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.8140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：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

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”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 月 3 日